合同编号：_____

李家河水源地应急趸船码头运维合同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京穗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0日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京穗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船舶码头使用及运维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李家河水源地应急趸船码头运维项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6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安全防护、培训、应急演练、保险、维修、除锈刷漆、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码头全周期运维保障，确保码头、趸船、配套设备设施正常安全使用，具体工作包含：

1.码头日常保养、发动机定期养护；

2.码头、趸船各类破损、故障维修处置；

3.趸船、缆桩、跳板、卷扬机、动力设备、缆绳等设施定期加固、更换；

4. 枯水期趸船环保防锈漆整体刷漆防腐作业；

5. 故障应急处置、水上安全培训、安全防护物资采购配备；

6. 年度综合应急演练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7. 码头水位调节、定期巡查、台账记录、安全生产会议组织等全部配套运维工作。

8. 甲方安排布置的与码头相关其他工作。

三、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一）日常巡查与码头调整

1. 平水期、枯水期：每周不少于2次码头现场调整作业，单次作业配置不少于4名持证作业人员；

2. 汛期：水库水位单日涨幅超3米时，加密现场巡查频次，每次码头调整作业配置不少于6名作业人员；

3. 每次现场作业须拍摄带水印现场照片留存归档，每月向甲方提交签字完整的运维记录表。

（二）故障检修响应

码头、趸船、动力设备、排水系统等出现突发故障，乙方须24小时内到场处置，包含汛期趸船舱内积水抽排、缆桩加固、设备抢修等全部应急维修工作。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统一采购并配备安全绳、安全帽、救生衣等全套水上作业防护设施，足额配发所有现场作业人员；

2.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水上作业资质或经过专业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未完成安全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必须为全部现场运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水上作业专

项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

4.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形成完整会议记录、现场影像资料提交甲方存档。

（四）年度设施维保更换

每年定期对缆桩、趸船跳板卷扬机、动力设施、遮阳棚架、缆绳等易损耗构件全面检查、加固，老化、破损构件统一更换，杜绝缆绳断裂、设施松动脱落安全隐患。

（五）趸船防腐刷漆

每年枯水期开展趸船整体除锈防腐施工，全部使用环保防锈漆，完整覆盖钢结构区域，延缓锈蚀，保障码头结构安全。

（六）年度应急演练

严格按照海事局监管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码头综合性应急演练，聘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演练内容包含消防安全、人员落水救援、极端天气处置等实战科目，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总结报告全部提交甲方备案。

（七）质量验收依据

服务质量、施工标准须符合本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书》中列明的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未列明之处，适用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有效的水上作业、水库码头管理、海事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运维工作、人员配置、安全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日常监督、抽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3. 为乙方提供码头作业必要通行、作业场地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全部标准完成运维服务，建立完整运维档案，按时提交水印现场照片、月度运维台账、季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年度演练全套资料；

2. 全权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水上作业、设备维修、现场施工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自备作业所需全部工具、机械设备、防腐材料、安全防护物资，所有物资、设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响应，逾期未处置造成码头设施损坏、水源地安全风险的，乙方承担相应维修及损失费用；

5. 服从甲方、海事部门、水源地管理各项监管要求，配合各类安全检查、专项督查；

6.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完整移交全部运维台账、设备资料、防护物资清单，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46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固定总价包干。

2. 付款节点：

首期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运维服务后10个工作日

内，且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即人民币58600.00元（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尾款：本合同1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运维工作、提交全套完整运维档案，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且满足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879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履约验收

1. 阶段性核查：甲方每月核对乙方提交运维记录、现场照片，每季度核查安全生产会议资料，不定期现场抽查作业人员、防护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2. 整体竣工验收：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全套运维成果资料（月度台账、安全培训记录、保险单据、演练全套材料、防腐施工记录、设施更换清单等），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0个工作日 内组织现场综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处置：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具体不合格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7日 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不合格项所对应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核减相应合同价款。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开展码头调整、巡查，每逾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连续3次未完成作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设备故障乙方未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每逾期12小时扣除合同总价 2% ；因乙方原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码头、趸船损毁的，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落实安全培训、未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或未按要求配备防护设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声誉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之外，另行扣除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

4.未按要求开展年度防腐刷漆、设施更换、应急演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做，并扣除合同总价 15% 。

5.乙方逾期交付运维台账、影像资料，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 0.5% 。

6.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另行补足差额。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运维服务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京穗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934823117
	开户银行：26117701040003082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日期：2026.8.10	日期：2026.8.10